投標廠商現場勘查證明書

茲證明 貴公司（ ）

於投標前，派遣 君至本校瞭解

案名：

案號：hsc 之現場情形，並對於現場之情況以及本案之相關規定及需求均已詳細瞭解。經本校確認無誤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證明為投標證明文件，投標時請放置於投標文件審查表後。
2. 本證明無本校承辦人簽章者無效。
3. 在安裝及測試本系統過程中，若有任何傷害及意外事件發生，得標廠商應負全責，並負責相關賠償與本校無關。
4. 所需之設備、線路由投標廠商自行勘查估價。另，原規劃空間設計平面圖，得標廠商得支付此費用，包括在總標價內，本校將不再額外負擔任何費用。
5. 得標廠商進場施作前須與請購單位確認，核可後方可進場施作。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承辦人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